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海南省反馈督察情况

本报记者李贤义报道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督察组)对海南省开展了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并对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统筹推进专项督察。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督察组于近日向海南省委、省政府进行了反馈。

督察认为,海南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重要位置,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全省大气和水环境质量保持全国领先水平。

督察指出,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虽然取得积极进展,但与中央要求和群众期盼相比,特别是与习近平总书记对海南省提出的“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作出表率”的厚望相比,仍有较大差距。

一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存在差距。海南省一些部门和地方领导干部没有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转化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在违法围填海问题处置方面,动辄碰硬不够,尺度把握不一,个别围填海项目甚至继续违法违规建设。重开发、轻保护情况仍然较为常见,原省国土资源厅2016年6月将乐东县马鞍岭、昌江县叉河三狮岭两个违法石料采矿项目调整为矿山恢复治理工程,但调整后的采剥石料量与原采矿权允许采量基本一致,以治理之名行开采之实。陵水县在水资源供求矛盾十分突出、自然岸线和沿海防护林被严重挤占的情况下,仍在海岸带盲目布局大量地产及高耗水项目,局地生态环境受到严重影响。

有的部门和地方在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不作为、不担当,甚至推诿扯皮。2018年12月,省林业局向省政府建议调整督察整改方案,对其中涉及自身的9项任务实施简化,在有关部门反对、省政府不予支持的情况下,依然消极应对,截至此次督察时,应于2019年6月底前完成的15项整改措施仅完成5项。海口市对生活垃圾处置问题不作为、不担当,长期依赖澄迈县颜春岭生活垃圾填埋场和焚烧厂处置,不主动规划建设垃圾处置能力,导致垃圾污染和风险信息突出,工作十分被动。全省医疗废物处置能力明显不足,超标排放情况严重,但能力建设 and 日常监管均不到位。

一些群众生态环境诉求长期得不到解决。生活垃圾围城围岛

但没有实现中水回用目标,而且大量污水直排环境。

三是第一轮督察整改工作不力。海南省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共56项,其中2019年6月底前应完成25项,经核实有6项未完成;应于2020年年底前完成的31项,有18项未达到序时进度。昌江县纳入城镇内河(湖)监测的3条河流全部为重度污染,但污水处理厂“清水进清水出”,全县入河排污口无一完成整改,大量生活污水直排。琼海市驻前才印发实施。由于规划滞后,导致项目建设滞后,全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能力缺口已从2017年约3000吨/日,扩大到当前约4500吨/日。

二是生态环保工作推进机制还待完善。在督察中,省级部门常常反映市县工作不力、能力不够,导致工作缓慢,效果不好;市县同志则认为,规划、政策、资金等资源均在省级有关部门,一些部门该规划的不规划,该指导的不指导,该投入的不投入,市县工作很难开展。督察发现,这种上推下怨、相互观望,“部门推市县、市县看部门”的情况在海南省普遍存在,导致许多督察整改工作相互掣肘,难以有效开展。在调整海水养殖结构、解决养殖污染工作中,要求市县先行编制规划,对各地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工作不指导、不把关,导致一些市县禁养区划定错漏百出。与此同时,一些市县一味等待省级部门统筹指导,普遍处于观望状态,2018年全省海水养殖面积不降反升,远超海南省控制目标。

海南省许多市县没有承担起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管理责任,缺乏统筹协调和规划,往往是房地产项目建好了,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尚未实施建设。为加快项目上马,一些地方只得要求房地产企业自行建设运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2013年以来,全省共有291个房地产项目自行配套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涉及住宅36万套。督察发现,这些自建自营污水处理设施大多运行不正常、监管不到位,不

数据新闻 海南省督察情况反馈

- 举报问题已办结 **1338** 件
- 立案侦查 **10** 件
- 责令整改 **697** 家
- 拘留 **18** 人
- 立案处罚 **131** 家
- 约谈 **72** 人
- 罚款 **2330** 万元
- 问责 **16** 人

问题1 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存在差距。

- 省林业局消极应对,截至此次督察时,应于2019年6月底前完成的**15**项整改措施仅完成**5**项。
- 生活垃圾围城围岛及异味扰民问题成为群众反映最为集中的领域,占到督察进驻期间群众举报总量的**41.8%**。
- 垃圾发电建设项目滞后,全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能力缺口已从2017年约**3000**吨/日,扩大到当前约**4500**吨/日。

问题2 生态环保工作推进机制还待完善。

- 上下埋怨、相互观望,“部门推市县、市县看部门”的情况比较普遍,许多督察整改工作相互掣肘,难以有效开展。2018年全省海水养殖面积**不降反升**,远超海南省控制目标。
- 2013年以来,全省共有**291**个房地产项目自行配套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涉及住宅**36**万套。自建自营污水处理设施大多运行不正常,大量污水直排环境。

问题3 第一轮督察整改工作不力。

- 昌江县纳入城镇内河(湖)监测的**3**条河流全部为重度污染,但全县入河排污口无一完成整改,大量生活污水直排。
- 澄迈县盈滨半岛滨乐港湾度假区在第一轮督察进驻结束后就“顶风而上”,违法抽取海砂围海造地,肆无忌惮地大面积填埋红树林,并造成项目附近残存的**1960**株红树林枯死。
- 海花岛违法违规项目未整改到位,恒大海花岛公司继续建设4条涵管桥,形成违法围海面积约**369**公顷。

问题4 自然保护区管理问题依然突出。

- 富力红树湾项目填海侵占澄迈县花场湾红树林自然保护区核心区**92**亩问题尚未整改到位,又继续在自然保护区内填海建设。
- 全省**50**个自然保护区中仍有**22**个未进行三区划分,**11**个批建面积与管护面积不符。
- 原省海洋与渔业厅作为主体责任部门,牵头负责的**3**项海洋型自然保护区整治任务无一完成。

宋祥制图

数据新闻 青海省督察情况反馈

- 举报问题已办结 **1052** 件
- 立案侦查 **6** 件
- 责令整改 **252** 家
- 约谈 **167** 人
- 立案处罚 **50** 家
- 问责 **104** 人
- 罚款 **658.1** 万元

问题1 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有差距。

-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内**4**家纯碱生产企业长期将蒸氨废液排入晾晒池蒸发处理,年排放量高达**3000**万吨。
- “以水定产”落实不力,青海盐湖集团仅2018年就违规从格尔木河引水约**1**亿立方米,有关部门对此默许放任,导致部分区域盐渍化、荒漠化问题加剧。
- 未按规定出台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细则,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削减非电力用煤等目标均未实现,特别是2018年非电力用煤同比增加**225**万吨。

问题2 一些督察整改工作还不到位。

- 废弃矿山修复治理工作推进缓慢,应于2018年底完成的**47**项整改任务,督察时有**12**项未完成,玉树州大场金矿综合整治工作滞后,督察时仍有**3**万吨含氰化物危废露天堆存。
- 黄南州尖扎县李家峡**6**座砂石矿没有制定因地制宜、可操作性的修复方案,开挖面几近垂直,生态恢复极其困难。
- 玉树州囊谦县和玉树市上报圈窝种草等相关数据时“注水”,2018年两县市分别上报圈窝种草面积**9.6**万亩和**14.45**万亩,但经督察组核实实际只有**3.6**万亩和**3.4**万亩,还故意夸大牧草亩产量,致使数据严重失真。

问题3 青海湖保护仍有薄弱环节。

- 环湖地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环湖北岸刚察县污水处理厂长期超负荷运行,县政府驻地沙柳河镇**21.4%**的区域为污水管网空白区,污水通过沙柳河排入青海湖。
- 二郎剑污水处理厂紧邻青海湖区,2018年10月以来,出水总磷最高浓度超标达**9**倍,氨氮等超标问题也很突出。

问题4 其他突出问题。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管理问题突出,全省**16**个省级以上工业园区还有**5**个未建成集中式污水处理厂。
- 危险废物违规处置情况普遍,西宁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超期暂存危险废物达**800**吨;青海制药厂2013年至今产生的**6**吨有机废水三蒸蒸发废渣一直未予处理。

宋祥制图

中央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青海省反馈督察情况

本报记者吕望舒报道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中央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督察组)对青海省开展了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并对青海湖生态环境问题统筹推进专项督察。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督察组于近日向青海省委、省政府进行了反馈。

督察认为,青海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为抓手,不断推进解决各类生态环境问题,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重要进展。

青海省坚持以生态文明建设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不断深化“青海省最大价值在生态、最大责任在生态、最大潜力在生态”的省情共识,积极推进从经济小省向生态大省、生态强省转变。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先后7次赴三江源、青海湖、祁连山、河湟谷地等检查指导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扎实推进三江源、祁连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和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建立各类保护地139个,占全省国土总面积的35%。西宁市南北山绿化成效显著,全市森林覆盖率达34.1%。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全省“绿电15日”再创世界纪录。

建立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联席会议、信息周报等工作机制,不断压实工作责任。大力实施湟水河流域污染综合治理,2018年出省断面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浓度分别较2016年降低3.8%、67.3%和48.3%。长江、黄河、澜

沧江青海境内水质均稳定保持在Ⅱ类以上。累计落实15.56亿元资金,实施祁连山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项目,对25.6万亩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开展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注销自然保护区内各类矿业权85处,拆除青海湖环湖违章建筑169处。

青海省先后颁布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湿地名录管理办法等地方法规,初步划定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建立全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和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建成生态环境监测评估、预警预报和监管执法并重的生态环境综合信息系统。

青海省高度重视此次督察工作,边督边改、立行立改,解决一批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截至2019年12月,督察组交办的群众举报问题已办结1052件,其中责令整改252家;立案处罚50家,罚款658.1万元;立案侦查6件,约谈167人,问责104人。

督察指出,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虽然取得重要进展,但一些地方和部门在思想认识、发展理念、工作作风和工作推进力度等方面仍有不足,与其重要的生态地位和人民群众期盼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

一是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有差距。一些地方和部门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领会不深入,发展理念存在偏差。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是全国最早的13个循环经济试验区之一,但贯彻落实循环利用理念不到位,试验区4家纯碱生产企业长期将蒸氨废液排入晾晒池蒸发处理,年排放量高达3000万吨。对盐湖资源利用和保护缺乏总体规划

和布局,基本处于“有盐湖就有开发”状态;“以水定产”落实不力,部分企业长期违规大量取水,一些企业长期违规拦坝取水、破坏河湖自然生态,青海盐湖集团仅2018年就违规从格尔木河引水约1亿立方米,有关部门对此不重视、不监管,默许放任,导致部分区域盐渍化、荒漠化问题加剧。

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落实到位。省林草部门未按要求时间开展草原生态及基本状况调查,自然资源确权等工作推进缓慢。省发改、能源、工信等部门未按规定,出台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细则,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削减非电力用煤等目标均未实现,特别是2018年非电力用煤同比增加225万吨。住建部门履行垃圾处理行业监管职责不到位,全省县级以上生活垃圾填埋场超负荷运行、填埋作业不规范、渗滤液收集不全甚至直排环境等问题多发。海北州门源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严重超负荷运行,渗滤液收集池容量严重破损失效,渗滤液通过雨水沟直排环境;海南州、玉树州等地也存在类似问题。

一些地方和部门法治意识淡薄。果洛州玛沁县格曲河防洪治理工程以疏浚河道之名行非法采砂之实,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此熟视无睹;玛沁县林草局建设苗圃基地时不仅违法侵占格曲河道,还侵占牧民草场,群众反映强烈。达日县吉迈镇满沟采砂场擅自占用天然牧场110余亩,违法侵占吉迈河道,生态破坏严重,环境影响突出。黄南州泽库县擅自将秀麦镇垃圾填埋场选址于三羊排放量高达3000万吨。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对海东工业园

二是一些督察整改工作还不到位。省自然资源部门牵头的废弃矿山修复治理工作推进缓慢,应于2018年底完成的47项整改任务,督察时有12项未完成;玉树州大场金矿综合整治工作滞后,督察时仍有3万吨含氰化物危废露天堆存,对周边环境造成威胁。湟水河干流5个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有4个未按期完成;应于2018年完成的西宁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至2019年督察进驻时仍未获得环评批复。工业园区污染整改滞后,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庆华煤化公司烟粉尘治理不到位,污水超标排放,部分蒸氨废水未经系统直接熄焦;大柴旦循环经济工业园和信科技公司、乐青科技化学公司大量高浓度生产废水直排晾晒池蒸发,环境隐患突出。

甘河工业园区6家铁合金企业未按期完成改造,污染问题未得到妥善解决,但西宁市工信局仍虚报整改完成,现场督察时部分企业无组织排放严重。矿产资源开发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未得到有效落实,海南州扎麻隆至倒淌河公路项目采石场在获得合法手续后又擅自拆除治污设施,污染严重,且非法越界开采。黄南州尖扎县李家峡6座砂石矿没有制定因地制宜、可操作性的修复方案,开挖面几近垂直,生态恢复极其困难。

玉树州囊谦县和玉树市在上报圈窝种草等相关数据时“注水”,2018年两县市分别上报圈窝种草面积9.6万亩和14.45万亩,但经督察组核实实际只有3.6万亩和3.4万亩,还故意夸大牧草亩产量,致使数据严重失真。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对海东工业园

开发建设公司重点项目临时砂石备料场逾期开采,私设暗管偷排污水等违法行为失察,有关负责同志不仅不实事求是说明情况,反而推三阻四。

三是青海湖保护仍有薄弱环节。督察发现,青海省有关部门对保护青海湖的极端重要性认识不够,重视不够,工作中仍有薄弱环节。环湖地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环湖北岸刚察县污水处理厂长期超负荷运行,县政府驻地沙柳河镇21.4%的区域为污水管网空白区,污水通过沙柳河排入青海湖。督察时,环湖南岸共和县应于2019年9月前完成的3座污水处理厂和4座乡镇垃圾填埋场尚未开工建设;黑马河镇污水处理厂支管网建设推进不力,在污水处理厂和污水主管道建成后,仍由罐车拉运污水进行调试。违法超标排污行为仍较突出,二郎剑污水处理厂紧邻青海湖区,2018年10月以来,出水总磷最高浓度超标达9倍,氨氮等超标问题也很突出。倒淌河镇污水处理厂2019年投运以来产生的污泥在厂区随意堆积,环境隐患较大。环湖一些宾馆、饭店、民宿等还存存在直排废水问题。

青海省在青海湖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上等待观望,主动作为不够,青海湖管理局与环湖周边地方政府权责不清的问题仍然存在。青海省也没有制定以保护青海湖水质安全为前提的有关行业可持续发展规划,对青海湖水环境状况研究不足,监测、监控体系不完善,对湖区刚毛藻暴发面积呈现逐年扩大趋势的问题重视不够。

下转五版